

江西省地方志丛书

定南县志

定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省地方志丛书

定南县志

定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江西赣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4 插页16

字数130万 印数1—15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准印证号 赣出内赣地字(1990)第016号 工本费32元

内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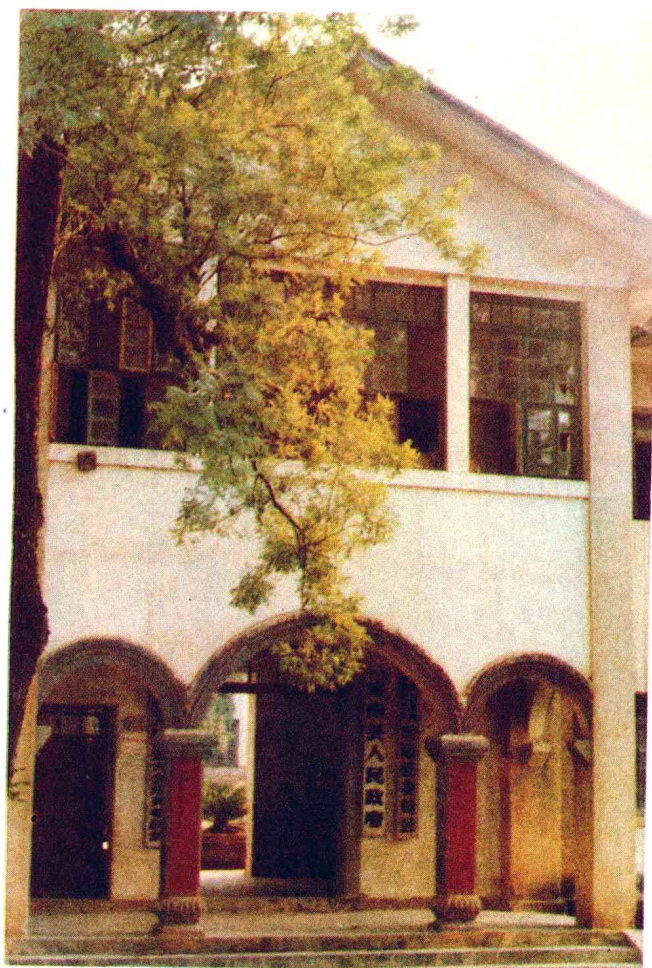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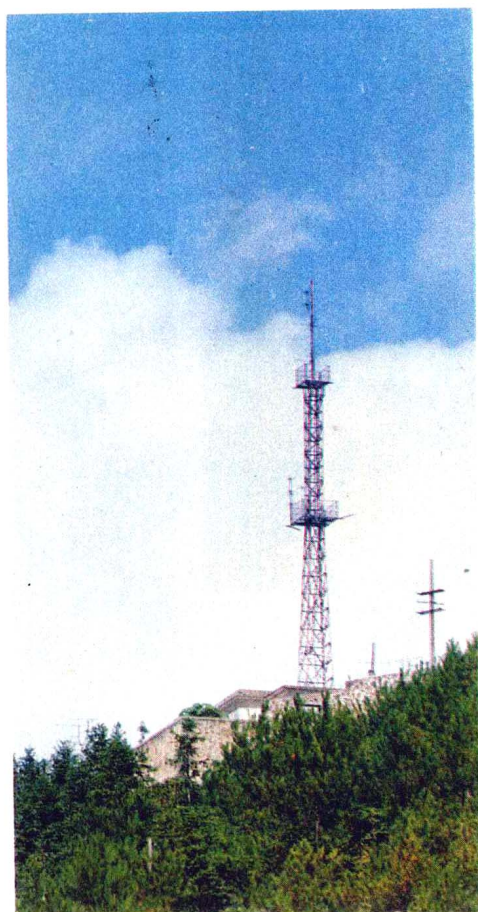
县城新貌

中共定南县委办公大楼



定南县人民政府大门





神仙岭电视塔



县城南山的革命烈士纪念碑



定南中学高中教学楼

县城晨曦



莲塘故城之东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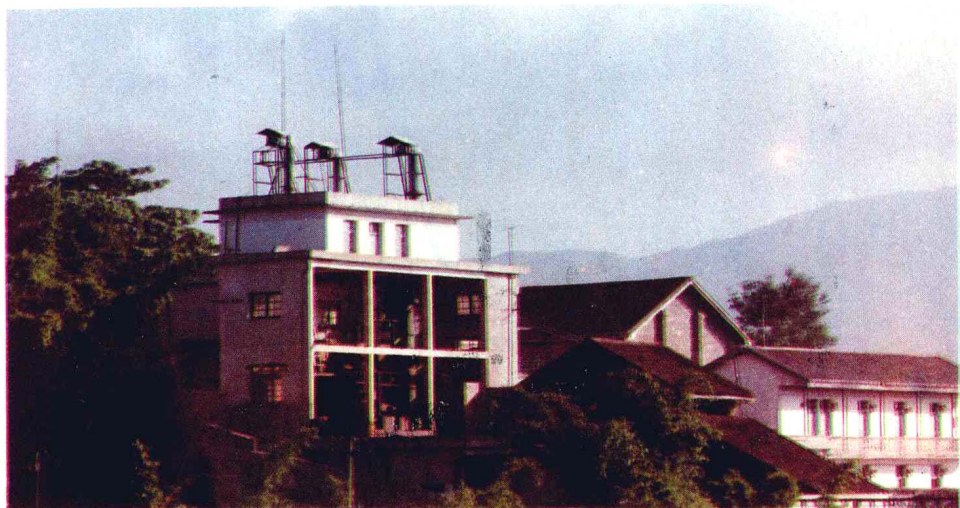
定南建县碑



定南影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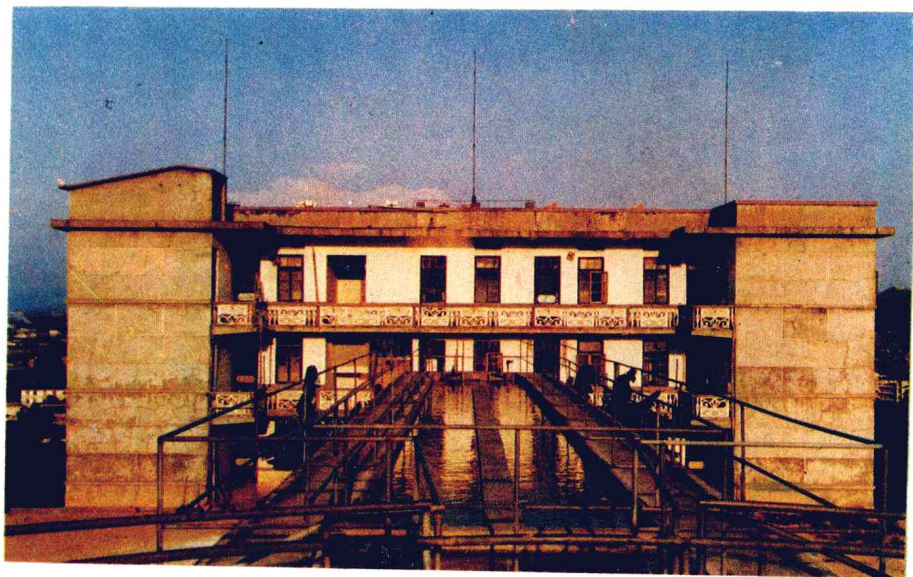
定南钨矿选矿厂



礼亨水库



县城自来水厂



定南第二化工厂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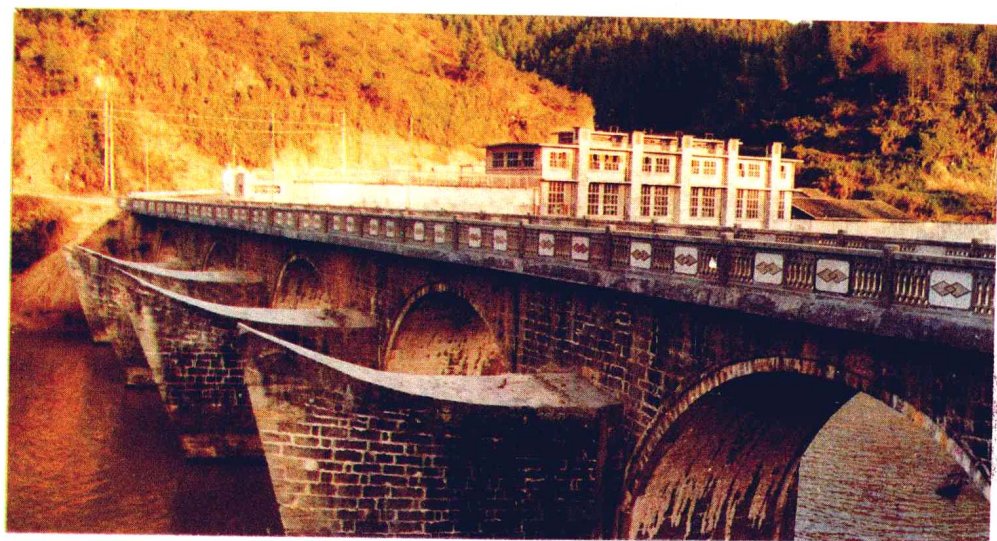


九曲水电站拦河坝





一洞通南北——神仙岭公路隧道



九曲河天成桥



电教电视接收天线



定南矿产——钨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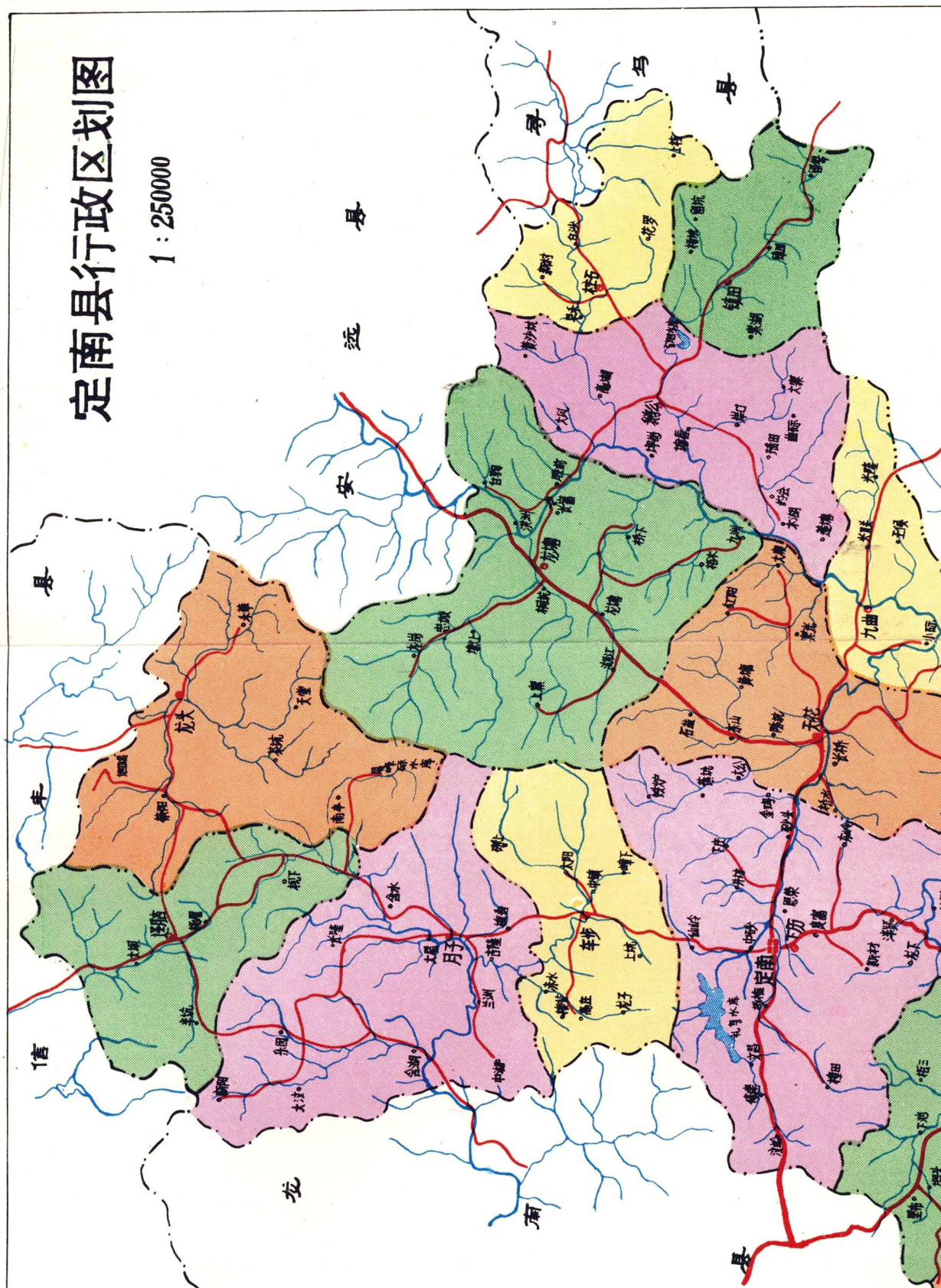
定南林化产品——特级松香



定南矿产——稀土

定南县行政区划图

1 : 250000



序 言

新编《定南县志》业已定稿付印。它的出版是全县人民的大喜事，亦为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新的光彩。

定南地处江西南部边陲。于明朝隆庆三年（公元 1569 年）建县。境内山川秀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发展经济潜力很大。生息在这片土地上的祖辈，筚路蓝缕，栉风沐雨，辛勤耕种。赖清规等不少志士仁人，斩木为兵，揭竿而起，谱写了一首首悲壮的史诗。尤其是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定南人民前仆后继，舍生取义，同反动势力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方学元等许多革命先烈，用自己的鲜血浇开了革命胜利之花，把我县历史点缀得更加璀璨。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政通人和，百废俱兴，欣欣向荣，与腐朽黑暗，满目疮痍，荒凉破败的旧定南相比，真有天渊之别。为记述这一伟大时代的历史，达到以垂久远、存史资治、教化借鉴的目的，中共定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新编《定南县志》。在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赣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和省内外专家学者悉心的指导下，编纂人员历时五载，三易其稿。《定南县志》终于出版了。

细读《定南县志》的主要条目，我认为新县志坚持以《中国共产

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和“人民为主，经济为主”的编纂原则，述古今之要事，匡旧志之谬误，扬乡土之秀美，表桑梓之俊杰，真实地反映了我县的历史面貌和现状，集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结构严谨、体例完善，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它的问世，既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又为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生动的乡土教材。在此，谨向为新县志撰稿、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的领导、专家、编纂人员，以及对本志编写工作给予热情鼓励、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的单位和个人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抚今追昔，百感交集，深知任重而道远。值新志定稿付印之际，我殷切期望全县人民承先烈之志，葆乡土之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和衷共济，励精图治，建设一个经济繁荣、政治安定、文化昌盛、科技进步、生活小康的新定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谱写人民创造历史的新篇章。谨献拙笔，权以为序。

中共定南县委书记 黄南雄

一九八九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真实地反映定南的历史和现状，把编纂重点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突出时代特点与地方特点。

三、本志体裁为述、记、志、传、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采用卷、章、节、目的编排形式。多数卷采取“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少数卷以时为序，纵贯古今的编纂方法。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设卷分章，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限制。

五、本志上限一般起自建县时，个别条目追溯至建县之前或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85年。

六、本志遵循“生不立传”之原则，为已故的、有社会影响的人士立传。

七、本志所用资料一部分录自北京、南京、省、地、县档案馆档案及图书馆藏籍，大部分来自各专业部门提供的资料，少量来自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口头材料。本志引用的“旧志载”资料，均系《定南厅志》（清同治十一年版）载。

八、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采用历史纪年，并括注

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解放后”专指民国38年8月21日定南解放至9月30日这段时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后时期，简称“建国前”、“建国后”。

九、政区、机关、职务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使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定南县委员会”简称“县委”等。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42)

第一卷 建置 区 划

第一章	位置及建置.....	(49)
第一节	地理位置.....	(4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1)
第一节	政区划分.....	(51)
第二节	政区调整.....	(60)
第三章	县城 乡镇.....	(61)
第一节	县城.....	(61)
第二节	乡镇.....	(63)

第二卷 民 族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70)

第一节 人口源流..... (70)

第二节 户口统计..... (70)

第三节 人口分布..... (74)

第二章 人口构成..... (77)

第一节 民族..... (77)

第二节 性别..... (78)

第三节 年龄..... (80)

第四节 婚姻和家庭..... (81)

第五节 职业..... (82)

第六节 文化程度..... (85)

第三章 计划生育..... (87)

第一节 人口生育..... (87)

第二节 晚婚..... (87)

第三节 节育..... (89)

第四节 人口规划..... (90)

第三卷 自 然 地 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92)

第一节 地壳演变..... (92)

第二节 地层..... (92)

第三节 岩浆岩..... (94)

第四节 构造..... (94)